

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 07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44 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事实	车辆号牌
1	邓松	51372119*****6512	2023/4/12 07:41	田集连接线海翔大道出入口路段	驾驶机动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	闽 DA91S5

以上事实有邓松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邓松与厦门新成功瑞沃汽车有限公司代步车协议、交通技术监控图片等证据为证。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将根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 46 条第 1 款第 5 项之规定，对驾驶机动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及其他电子设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记 3 分。

对上述告知事项，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1669 号，联系电话：0592-6075559）提出，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

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

2025 年 7 月 1 日